

# 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

## 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貿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總結報告之共同/多數意見訴求「針對公共政策議題，建議政府參考美國白宮網站“*We the People*”，成立國家媒體提案中心，透過網路平臺披露政策訊息，強化公民監督。同時，建立網路社群參與的標準作業模式，或常態性的公民線上討論平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以下簡稱參與平臺)，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

為建立透明開放的政府及公眾參與協作的環境，落實「傾聽民意、回應民意」的目標，參考美國白宮請願網與英國國會電子請願之作法，規劃試辦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網路提議機制與流程，供我國國民針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協力擴大施政量能，據此訂定「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要點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網路提議程序。(草案第三點)
- 四、認證、提議、檢核、附議及回應程序。(草案第四點至第八點)
- 五、公開透明原則。(草案第九點)
- 六、全國性選舉期間暫停提議及附議。(草案第十點)
- 七、權責機關配合事項。(草案第十一點)
- 八、其他。(草案第十二點)



## 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試辦網路提議機制，提供我國國民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參與平臺）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並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協力擴大施政量能，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的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指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二)權責機關：指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p>	<p>本要點用詞定義說明。</p>
<p>三、網路提議機制包含提議者認證、提議、檢核、附議及回應等五項程序。</p>	<p>說明網路提議的五個步驟。</p>
<p>四、提議者認證：</p> <p>(一)提議者資格：</p> <p>1.凡我國國民均得就我國公共政策提出建言，並利用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提議。</p> <p>2.參與平臺提供網路提議規範及提議者資格聲明，供提議者同意遵守，以確保後續提議程序之有效性。</p> <p>(二)提議者身分認證：</p> <p>1.提議者應填報姓名、暱稱、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及地址等聯絡資料。</p> <p>2.參與平臺依提議者登錄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雙重認證，經提議</p>	<p>一、說明提議者資格及進行認證，以利後續聯繫。</p> <p>二、在實名制及匿名制對於提議者、附議者或線上討論者，各有優缺點，本要點採取多元帳號以兼顧二者優點。</p>

<p>者回傳認證確認後，始得提議。</p> <p>五、提議：</p> <p>(一)提議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業務範圍內為限。</li> <li>2.涉及總統府、行政院以外之其他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級地方民意機關職權之提議，不適用本要點。</li> </ol> <p>(二)提議方式及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議者提出提議前，得參考參與平臺提供之相同或類似之歷史提議。</li> <li>2.提議者得依需求選擇參與平臺提供之「提議協作」服務，協助修飾提議名稱或內容。</li> <li>3.提議者得選擇該提議之權責機關；如不確定權責機關，得指定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協助判斷歸屬。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變更提議者所選擇之權責機關。</li> <li>4.提議者選擇之權責機關，以三個為原則；超過時，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提議內容涉及範圍與權責機關進行協商，或增加權責機關數。</li> <li>5.提議者應依附件一格式提出提議。</li> <li>6.提議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隱藏其提議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恐嚇、猥褻、誹謗、詐欺或公然侮辱等情事。</li> <li>(2)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li> <li>(3)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人身攻擊。</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說明提議範圍及提議原則，確保提議能凝聚共識。</li> <li>二、在未獲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業務及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民意機關之授權前，不宜於參與平臺進行附議。</li> <li>三、提議者可依需求選擇「提議協作」服務。</li> <li>四、為使提議聚焦，原則以三個權責機關負責辦理。</li> <li>五、提議內容的格式以文字論述為主；以影音資料為輔。</li> </ol>
--	--

<p>(4)違反刑法或引起民事責任之虞。</p> <p>(5)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p> <p>(6)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規定之情形。</p> <p>7.提議者於確認瞭解前六日事項後送出提議者，自次日起進入檢核程序。</p>	
<p>六、檢核：</p> <p>(一)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依提議內容進行初步檢核作業，檢核時程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檢核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議內容是否符合第五點規定。</li> <li>2.提議內容歸屬權責機關之正確性，或協助確認歸屬之權責機關。</li> <li>3.提議議題之範圍。</li> <li>4.權責機關有二個以上時，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協調主、協辦機關。</li> </ol> <p>(二)經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初步檢核無誤者，以電子郵件通知權責機關。如初步檢核發現有疑義者，經與提議者聯繫確認後，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具體敘明理由回復，並由提議者自行決定撤案或修正提議內容。</p> <p>(三)前款權責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回復確認。如無疑義，自確認回復日之次日起進入附議程序；如有疑義，則由參與平臺管理機關與權責機關共同協商。</p>	<p>檢核作業係確保提議的有效性，及正確歸屬於權責機關管轄職權。</p>
<p>七、附議：</p> <p>(一)附議者資格：凡我國國民均得利用多元帳號登入參與平臺進行附議。</p> <p>(二)提議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二階段附議，始能成案。</p>	<p>一、參考美國白宮 We the People 第二階段三十日內取得十萬份連署，依臺灣人口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千三百四十五萬人約為美國人口西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億二千萬人</p>

<p>(三)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階段應於十五日內取得二百五十份附議，於達到門檻資格之次日起即進入第二階段，並將附議人數併入第二階段計算。</li> <li>2.第一階段附議門檻提前達成者，其第一階段附議剩餘日數不併計於第二階段。</li> <li>3.未能於本階段期限內達到門檻資格者，提議將移至未成案專區供查詢。</li> </ol> <p>(四)第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二階段應於三十日內取得五千份附議(含第一階段附議數)，於達到門檻資格之次日起，權責機關應即依第八點規定進行回應。</li> <li>2.第二階段附議門檻提前達成者，仍繼續開放附議至附議期限屆滿。</li> <li>3.未能於本階段期限內達到門檻資格者，提議將移至未成案專區供查詢。</li> </ol> <p>(五)提議者於成案前得隨時撤回提議，但成案後不得撤回。撤回之提議，將移至參與平臺撤回專區供查詢。</p> <p>(六)附議方式以點擊附議功能鍵累積附議數，參與平臺將提供一組驗證碼，以電子郵件供附議者回傳確認後始納入有效附議。為簡化附議程序及避免爭議，參與附議者不得取消附議。</p>	<p>的零點零七三二八比率推算我國門檻約為七千三百二十八份；另外，英國於開放期間一年內取得十萬份連署，依我國人口約為英國人口西元二零一四年六千四百四十四萬人的零點三六三九比率，及連署期四十五天推算我國門檻約為四千五百四十八份。</p> <p>二、我國附議門檻五千份，並隨參與平臺知名度與關注度，及附議程度等適時調整門檻數。</p>
<p>八、回應：</p> <p>(一)每一提議之權責機關應傾聽各界意見，及評估納入政策推動之可行性。</p> <p>(二)對於相同或類似之成案提議，主辦</p>	<p>一、以傾聽民意、回應民意為依歸，說明權責機關回應規範及回應格式。</p> <p>二、成案之處理期間，參酌行政程序</p>

<p>權責機關得併案辦理。</p> <p>(三)主辦權責機關對於成案之提議，應研擬具體回應，聯繫提議者瞭解提議訴求，並得召開研商會議，邀請提議者列席說明。</p> <p>(四)正式回應說明得以召開記者會、公開新聞稿或其他得使公眾週知之方式，就提議內容說明參採情形及其理由(納入研議、同意參採或部分參採、不予採納等)，並應將回應資料公開於參與平臺。</p> <p>(五)成案之處理期間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p> <p>(六)未成案之提議，權責機關亦得視需要進行回應。</p> <p>(七)權責機關之回應格式如附件二。參與平臺管理機關應定期彙整回應情形，陳報行政院。</p>	<p>法第五十一條，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p>
<p>九、公開透明原則：</p> <p>參與平臺就提議者暱稱、檢核過程、參與附議者帳號或暱稱及權責機關回應等資料得開放查詢；提議者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及電子郵件，不予開放。</p>	<p>參與平臺以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為目的。</p>
<p>十、暫停提議及附議：</p> <p>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七十五日暫停提議，並於投票日前三十日暫停附議。</p>	<p>參考英國國會請願網作法，及保持行政中立，於選舉期間停止提議及附議。</p>
<p>十一、權責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一)權責機關應由主任秘書或相當職級、職務人員負責督導本要點相關事宜；如提議內容屬於該權責</p>	<p>中央二級機關能掌握民眾提議，俾利制定相關政策或計畫。</p>

<p>機關所屬各級機關主管業務者，並應視議題性質協調所屬各級機關辦理。</p> <p>(二) 推派至少一位業務單位人員擔任聯絡人，以利參與平臺管理機關通知相關事宜。權責機關得因應網路提議機制，組成工作小組辦理。</p> <p>(三) 確認提議內容為該機關權責。</p> <p>(四) 附議過程中應適時關切附議進度。</p>	
<p>十二、附則：</p> <p>(一) 網路提議機制以試辦六個月為原則。</p> <p>(二) 參與平臺管理機關得視國民熟悉參與平臺及附議程度，適時調整附議程序及門檻。</p> <p>(三) 參與平臺不刪除任何提議，任何成案、未成案、撤案之提議，將集中於參與平臺專區供查詢。</p> <p>(四) 網路提議每一階段程序，由參與平臺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議者；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附議數達到門檻時，並應通知權責機關，以利提議者及權責機關瞭解流程進度。</p> <p>(五) 「提議協作」由提議者自主開放網路徵詢及募集協作人員。</p> <p>(六) 公共政策網路提議附議流程圖如附件三。</p> <p>(七) 地方政府得參考本要點，另訂規範辦理網路提議相關措施。</p>	<p>一、提供歷史提議查詢服務。</p> <p>二、為促進國民網路參與之普及及推廣參與平臺，網路提議試辦期間以易於達到門檻之附議數為前提，並於試運期觀察附議情形，修訂符合我國的附議程序及門檻。</p> <p>三、權責機關不介入「提議協作」，由提議者自主開放網路徵詢及募集協作人員。</p> <p>四、現階段地方政府職權雖不在參與平臺討論，仍保留彈性空間。</p>